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EM/8
20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
1997年11月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一)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进行磋商，包括与《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示范法》和研究
(二)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计划
4. 通过会议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兼报告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临时议程载于上文第一节。

工作安排

根据“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TD/377)第 114 段的规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会期为三天。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召开，专用于处理程序事项(项目 1 和 2)和致开幕词。11 月 26 日闭幕全体会议将用于讨论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3(二))和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4)。¹

其余会议时间，即 11 月 24 日下午至 11 月 26 日上午，将用于磋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包括与《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研究(项目 3(一))。若需要更多的时间，可推迟到 11 月 26 日傍晚才通过会议报告，这样便可以在当天下午再举行一次非正式工作会议。

项目 3(一)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进行磋商，包括与《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示范法》和研究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议定建议(TD/B/COM.2/EX/5)第 2(c)段建议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委员会随后核可了该议定建议(TD/B/COM.2/4, 附件一))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在 1997 年 1 月 31 日前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下届会议审议，题目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转型期国家，为在国际贸易和发展中取得更大的效益，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原则用于经济发展，从中获益(包括消费者的获

¹ 鉴于会期很短，报告员将会被授权在会议结束之后完成最后报告。

益)的经验依据”。因此，贸发会议秘书处就此一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 TD/B/COM.2/EM/10)将提交专家会议审议。

此外，根据同一项议定建议第 2(d)段，专家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以非会期文件发表：

- “(一) 《竞争法手册》的增编；
- (二) 《示范法评注》的修订本，考虑进竞争领域里立法方面新的发展；和
- (三) 《竞争管理局名录》的新版本。”

名录的新版本已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发表(TD/B/COM.2/EM/7)。载有各国的竞争法律和有关评注的《竞争法手册》的一个增编将作为文件 TD/B/COM.2/EM/11 发表，《示范法》的修订本将作为文件 TD/B/COM.2/EM/12 发表。²

最后，正如专家会议在 1996 年 11 月所要求，在本议程项目下还将对下述三个议题进行具体磋商：

- “(a) 非价格的垂直限制(选择性分配、独家交易和特许权)；
- (b) 如何促进竞争文化，和做到竞争政策获益的透明；
- (c) 竞争问题的国际方面和竞争法的执行问题，包括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国际性合作和行业集中，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如果有国家希望就其他议题进行磋商，请它们尽早(不迟于 1997 年 9 月底)通知秘书处，这样，所有与会者才能为这种磋商做好准备。此外，若有专家自愿对上述每个议题作出简短介绍，秘书处将不胜感激。

项目 3(二)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计划

在本项目下，预期专家会议将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指导，指出今后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尤其是，专家将收到一份文件，题为“审查贸发会议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在双边基础上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期加强其在竞争法与竞争政策方面提供

² 必须指出的是，诸如《竞争法手册》和《竞争管理局名录》等经常性文件将继续由贸发会议秘书处发表，但将作为非会期文件发表。预期专家会议期间可提供份数有限的初稿版本。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的能力”(TD/B/COM.2/EM/9)。这是根据1995年11月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第4段所载要求(TD/RBP/CONF.4/15,附件一)编写的。

以这份技术合作审查报告为基础，预期专家会议将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为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并建议用何种方式方法来落实第三次审查会议在同一决议(第4段)中所提下述各点：

- (a) 鼓励技术合作提供者和接受者在确定其合作活动的重点时考虑到贸发会议在上述领域所做的实质性工作的成果；
- (b)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指出它们希望哪些具体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和问题在执行技术合作活动时得到优先注意；
- (c) 查明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遇到的且可在区域和分区域讨论会上予以注意的一般问题；
- (d) 从技术合作活动的地理重点(要考虑到非洲国家的特别需要)和所进行的合作的性质这两个角度出发，提高技术合作的成本效益并加强技术合作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互补性与协作；
- (e) 拟订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技术合作和培训项目，要特别考虑到尚未取得这种援助的国家或分区域，尤其是在法律起草、人员培训和执行能力等方面；
- (f) 为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调动资源并扩大寻求潜在捐助者的范围。

在这方面，专家会议不妨也决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落实“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第91(三)段所载关于“着眼于非洲国家，举办区域会议，编制有关清单和建立数据库，制定技术合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4 通过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必须向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提出报告。¹